

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《氧化镍、烧结镍化学分析方法 镍、钴、铜、铁、锌、锰含量测定 电解重量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》

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承办人：张瑞霖 电话：13513619441

2015年3月10日填写

共 1 页 第 1 页

序号	标准章 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	备注
1	7.3.1	建议溶解样品时尽量减少高氯酸使用量	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	采纳，已将高氯酸加入体积减至 10mL	
2	7.3.2	建议在方法中注明残渣熔融时间。	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纳，增加熔融时间 10min。	
3	7.3.4	建议在调节溶液酸度至 PH9.5 后，要减少过量加入的氨水量。	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北京矿冶研究总院	采纳，已将氨水的体积由原来的 20 mL 减少至 3-5mL	
4	7.3.7	建议不搅拌电解。	北京矿冶研究总院	未采纳。（影响镍离子的迁移，造成浓差）	
5	7.3.8	建议对操作步骤描述进行修改，原文容易让人产生歧义。	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	采纳，已对文字进行修改	

说明：（1）发送《征求意见稿》的单位数：6个；

（2）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6个；

（3）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并有建议和意见的单位数：3个；

（4）没有收到回函的单位：0个。